**基隆市111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110年05月0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號令修正)
2. 目的：
3. 為協助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暨高中各校臺灣手語課程順利取得師資，開辦臺灣手語課程。
4. 為協助教學支援人員於參加甄選時免奔波各校，並使師資調度順暢。
5. 落實學生選課意願，協助學校開辦臺灣手語課程。
6. 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7.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8.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9.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10.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 甄選類別：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臺灣手語師資。
12. 報名日期及地點：
13. 時間：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9時30分止。
14. 地點：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

（地址：基隆市暖暖區寧靜街3號，電話：02-24574348）

1. 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費：免報名費。
3.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4. 報名表(附件一)
5. 切結書(附件二)
6. 同意書(附件三)
7. 資格證件：
   * + 1. 國民身分證。
       2. 教育部核發之臺灣手語教支人員合格證書。
8. 需寄送成績單者，請檢附回郵信封，自行貼足掛號郵資；選擇親自領取成績單者，可當天等待甄選結束現場領取，或請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承辦人處領取（基隆市暖暖街350號2樓）。
9. 甄試日期及地點：
10. 日期：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起依序應試。
11. 地點：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
12. 甄試方式：
13. 實得成績採計試教、面試二項。

1.**試教：成績占60%，試教時間15分鐘。**

* 1. 自行設計臺灣手語課程活動並進行教學。現場沒有學生(預設為第一學習階段)，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請自備。
  2. 教學現場提供電腦、數位電視、網路等設備，餘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請自備。
  3. 試教結束時間前一分鐘，按短鈴並舉牌告知，時間到長鈴響並舉牌結束試教。

2.**面試：成績占40%，面試時間10分鐘。**

1. 應試者皆需面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語言專業知識等為主）。
2. 面試結束時間前一分鐘，按短鈴並舉牌告知，時間到長鈴響並舉牌結束面試。
3. 總分成績=試教實得分數+面試實得分數
4. 合格方式：
5. 面試或試教成績任一項為0分者不予通過合格。
6. 凡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7. 名單公告：  
   通過合格名單預定於8月11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徵才公告網頁(<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
8. 成績複查：  
   請於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申請表書面向承辦單位教育處課程科（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提出申請(附件四)，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9. 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16時，凡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並公布各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課程需求節數。
10. 進用說明：
11. 通過名單公告後，由各校自行聯繫聘任教支人員。
12. 實際授課節數，以正式開學後確認之節數為準。
13. 聘期時間：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14. 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徵才公告網頁(<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481.html>)
15. 說明事項：
16. 本項教學支援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17.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18.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9. 聘用與否需視經費狀況而定，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另教學支援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依法令滾動式修正。
20.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府教育處徵才公告網頁下載。
21. 依據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規定，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得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義務：
    * + 1. 對學校教學提供意見，但以學校需求或能力為優先考量。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使用學校臺灣手語教學相關資源。
        4.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5.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6.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7.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8.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9.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附件一)**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簽名 | |  | | | | | | | 甄選語言別 | | | 臺灣手語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  | 出生 |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 | 電話 | (宅)： (手機)： | | | | | |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現職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項  目  別  及  成  績 | 項目 | | | | 原始成績 | | | 百分比 | | | 實得分數 | | 最低  錄取分數 | | | 審查人  蓋章 | | |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 | | | | | | | |
| 試教 | | | |  | | | 60% | | |  | | 70 | | |  | | |
| 面試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總分成績=試教實得分數+口試實得分數 | | | | | | | | | |  | | 備註 | | | 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類別：臺灣手語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原始分數 | | 總分成績  =試教實得分數 +面試實得分數 | 最低合格分數 | 錄取與否 |
| 試 教  60% | 面 試  40% |
| 成 績 |  |  |  | 70 | □錄取  □不錄取 |
| 備 註 |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2時前以申請表書面向承辦學校  單位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提出申請(附件四)，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  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8月11日  （星期四） | 8月11日  （星期四） |
| 甄選項目 | 試教 | 面試 |
| 時 間 |  |  |
| 主持人簽章 |  |  |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證

甄選類別：臺灣手語

|  |
| --- |
|  |

姓名：

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附記：

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深澳國小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教學支援人員不受退休年齡限制)。

(附件三)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 書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甄選類別：臺灣手語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原始分數 | | 加 分  0~5分 | 總分成績  =試教實得分數+口試實得分數+加分分數 | 最低合格分數 | 錄取與否 |
| 試 教  60% | 口 試  40% |
| 成 績 |  |  |  |  | 70 | □錄取  □不錄取 |
| 備 註 |  | | | | | |

**(附件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六)

**111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 女 | | 出生日期 | 年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連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話 |  | | | E-mail 信箱 | |  | |
| 身心障礙  證明 | 字號：  障礙類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 其他障礙(說明需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  □安排在一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特殊桌椅（請說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 | | | | | |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兩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療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
| 審查小組  承辦人 | |  | |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 □通過 □不通過 | |

※本申請表請於111年8月8日(一)前繳交